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
聯絡人：王健宇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334

電子郵件：chienyu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6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1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四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QM8CX5)

主旨：為「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請貴府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，於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及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公開展覽30日，檢送加蓋部印之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各3份，請於文到後迅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，並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。另請臺南市政府轉知北門區公所、嘉義縣政府轉知布袋鎮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及張貼公告。
- 三、本案說明會於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假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視聽教室（臺南市北門區雙春里35-2號）、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嘉義縣布袋鎮公所3樓禮堂（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2號）舉行，請貴府

臺南市政府 113/05/06



1130648242

協助維持現場秩序及協助場地借用與佈置，並請轉知相關團體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及其他有關單位，本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係為旨揭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檢討，相關資料如附件，並登載於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）（首頁>消息與活動>最新消息）及濕地保育資訊網（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（首頁>消息與公告>最新消息），敬請派員參與，並請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及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辦理公開展覽、轉知當地里長通知當地居民，及協助說明會會議室借用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環境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公路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文各1份)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文各3份)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文各3份)、臺南市議會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文各1份)、嘉義縣議會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文各1份)、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文各1份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文各2份)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文各3份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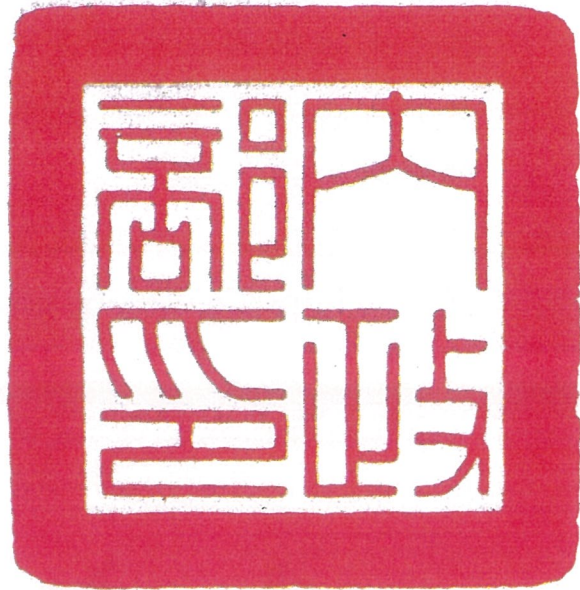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林右昌
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157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1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（計畫圖比例尺1/5,000）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，於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及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公開展覽30日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  - (一)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假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視聽教室（臺南市北門區雙春里35-2號）舉行。
  - (二)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嘉義縣布袋鎮公所3樓禮堂（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2號）舉行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國家公園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本部國家公園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）（首頁>消息與活動>最新消息）及濕地保育資訊網（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（首頁>消息與公告>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部長 林右昌